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4內調0020 | ◆其他績效  本案經調查後，發現本案陳訴地號因佳里地政於112年5月26日辦理更正登記，面積減少超過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容許之誤差，因時值辦理地籍圖重測期間，造成陳訴人誤解係因地籍圖重測作業有誤所致，經查應屬早期（64年）辦理地籍重測整理計算面積錯誤之故，因面積更正與112年地籍圖重測辦理期間相近，又未及時說明錯誤原因，致陳訴人誤解，臺南市政府確有檢討改進之處。其後依該府所復，尚能對本院所提建議逐項提出改善對策，俾利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登記及地籍圖重測等相關作業時，應為之行政程序能更詳細清楚，減少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對土地行政業務推動時產生不必要誤解。 |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4.08.19第6屆第62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